

# 《期货经纪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期货经纪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作为双方《期货经纪合同》的补充：

**第一条** 甲方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甲方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第二条** 甲方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第三条** 甲方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甲方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甲方同意乙方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甲方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乙方提供结算结果时，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甲方进行结算，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甲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甲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乙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甲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甲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

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五条** 本协议为《期货经纪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期货经纪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期货经纪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规定事宜，按照《期货经纪合同》及双方签署的相关附件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如遇与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自律规则相冲突时，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自律规则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个人客户（签字）：

单位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开户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